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系寓泰控股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 4.03% 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寓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0811 执 8091 号之二】，寓泰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的具体情况

1、股东司法扣划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司法扣划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 | 受让人 | 扣划日期 |
|------------|---------|----------------|--------|----------------|------------|
|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2009 | 4.03% | 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15日 |

2、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后至本公告日股份变动明细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寓泰控股 | 司法扣划 | 2024.1.9 | 12,000,000 | 2.41 |
| | | 2024.1.15 | 20,090,000 | 4.03 |
| 合计 | | | 32,090,000 | 6.44 |

寓泰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 9.18%减少至 2.74%。寓泰控股持有公司 45,765,08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9.18%，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765,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21%。截至本公告日，寓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675,08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74%，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3,675,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77%。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鸿博股份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6.44%。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扣划前后持股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司法扣划前 | | 本次司法扣划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寓泰控股 | 33,765,085 | 6.78 | 13,675,085 | 2.74 |
| 辉熠贸易 | 40,000,000 | 8.03 | 40,000,000 | 8.03 |
| 合计 | 73,765,085 | 14.80 | 53,675,085 | 10.7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被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 4.03%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上述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